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歐致善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060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4006015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060152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06015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（114年3月修訂版）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圖卡版）」（114年3月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3月25日總處培字第1143022299號函辦理(併附原函1份)。
- 二、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（以下簡稱停班課辦法）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於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前，應就預計發布結果及發布時機進行協調聯繫。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4月7日總處培字第10900302441號函略以，請各該共同生活圈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平時宜建立溝通協調機制，並於發布颱風警報時確實依停班課辦法進行協調聯繫，如有預計發布結果不一致之情形，建議宜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首長（或指定人員）直接進行協調，為一致性決定。

114/03/28



三、前開規定旨在避免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停班課發布結果及時機不一，影響民眾生活作息。惟考量各轄區地形地貌、交通、人口及對災害耐受程度不一，仍請以停班課辦法規定之基準為停班課決策參考，爰酌修旨揭Q&A之Q3-4內容。

四、旨揭Q&A業同步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（路徑：政策與業務-培訓考用處-差勤獎懲）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